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05號

原　　告　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霖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原告與被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234,69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6,91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志衡